**资阳区经管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**

**自 评 报 告**

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站积极组织，对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）部门机构设置

机构设置情况：根据工作职责，益阳市资阳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本级设办公室、土地承包股、财计股、维权办、农村集体经济指导股、农村产权流转中心6个内设机构。

1. 区经管站工作职能及职责

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方针政策，指导全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，并结合我区农村工作的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负责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管理；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和统计工作；负责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和完善工作，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的签定、鉴证和纠纷调解、仲裁及档案保管工作；负责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级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；负责农村财务人员的中级上技术职称的考核和报审工作；负责农村财务人员初级技术职称的考核和评审工作；负责乡镇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；负责农村集体财务的稽查；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；指导资产核算，界定资产所有权和集体资产评估工作；负责指导乡村债务化解工作。负责全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、政策宣传工作；负责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的审核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级涉及农民负担文件的审核会签工作；负责全区农民负担资金和劳务的稽查，依法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。负责全区集体经济的统计分析工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经费支出情况分析

1、基本支出

2022年度基本支出共计175.96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158.18万元，主要用于站机关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；日常公用支出17.77万元，主要为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培训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。

2、项目支出

2022年度项目支出共计406.19万元，主要用于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资阳区经管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资阳区经管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资阳区经管站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六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权制度改革。结合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，同步做好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，完成全区10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积极推行新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程序，依法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各村（社区）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法人。完成了换届选举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更换，认真组织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等有关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扎实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农发〔2021〕33号文件），对清产核资、集体组织成员身份确认，继续做好查漏补缺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报送相关工作。进一步修改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，全面建立健全资产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运营、处置等制度。

（二）土地流转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区流转土地41.96万亩，占农用地面积的58.1%，其中耕地流转25.97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67.97%，林地流转面积达9.3万亩、养殖水面流转面积6.52万亩。

（三）农村土地纠纷仲裁。完善了仲裁工作体系建设，全区6个乡镇均成立了仲裁委员会，制定了仲裁委员会章程，设立了仲裁工作办公室，共聘请仲裁员21人。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，继续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大力加强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构队伍建设，对土地承包纠纷组织进行及时调解，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成绩明显，农民权益得到切实维护。全年没有需要申请仲裁的纠纷，也无上访到市以上的案件。

（四）农村宅基地使用和改革。《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，村民建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全区受理47宗村民新建房，审批17宗、审批面积2177平方米。

（五）集体经济发展。一是选树发展典型。产业发展型。通过积极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自主创办企业，发展产业劳动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。如新桥河镇车前巷村、张家塞乡富民村、沙头镇文兴村、迎风桥镇邹家桥村等。盘活资源型。将村集体所有水面、山林等使用权采取发包的方式，收取承包费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。如茈湖口镇刘家湖村、张家塞乡合兴村、长春镇幸福村、新桥河镇杨林坳村等。物业租赁型。将集体所有的水面、办公用房、厂房等国有资产以股份合作，使用有偿转让、租赁等形式，公开招投标，对闲置资产进行自理，确保集体生产保障增收。如新桥河镇河坝村、沙头镇富兴村、长春镇打伞树村、龙凤港村等。股份合作型。将一定的资金投入企业，以股份制形式参与企业经营，确保资金的安全与效益。如新桥河镇长茅仑村、八一村、长春镇打伞树村、张家塞乡三星村等。土地流转型。通过土地流转、土地整治，成立土地流转合作社，将农户自愿流转的土地集中起来再统一出租，获得存贷利差收益。如茈湖口镇祁青村、长春镇双利村等。乡村旅游型。利用区位优势，开发旅游资源，依托农业产业化相关政策，创办农家乐、渔家乐、餐馆、度假村、休闲观光农业等经济实体。如长春镇紫薇村、茈湖口镇新飞村、新桥河镇杨林坳村等。项目带动型。利用本村特色产业，充分发挥电商平台，统一管理，开辟新的领域和服务项目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。如迎风桥镇鲜鱼塘村（苗木）、张家塞乡合兴村（甜酒）、新桥河镇蓼河村（葡萄）、田庄湾村（食用菌）、河坝村（黄金茶）等。二是明确发展目标。制定了《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－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益资办〔2022〕29号）文件，运用“1+7”策略整体推进我区集体经济发展。明确到2023年底，全区要实现村村集体经济年度收入达到7万元以上的目标。三是加强财务监管。区经管站运用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对村级财务进行监督，对系统中提出预警的支出项目进行再审核，对原始凭证不清晰的部分通过下发督办函加强管理规范。进一步强化村级财务自查和审计整改。根据湖南省村级财务“互联网+监督”办公室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及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村级财务软件运行及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调研的通知》的工作要求，区经管站组织各镇村于2022年6月13日至6月30日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工作，在试点范围内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六）“村社分账”试点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“三农”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》（湘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湖南省在全省28个县市区开展“村社分账”管理改革试点，益阳市资阳区定为试点区。制定了《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益阳市资阳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与村（社区）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益资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，成立益阳市资阳区“村社分账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经管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指导、监管全区“村社分账”工作。组织会计事务所专职注册会计师以及省建行“村社分账”团队成员多次进行培训指导。

（七）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制定了《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〈关于印发资阳区落实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益资农组〔2022〕5号），建立全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以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肖雄为负责人的“三资”管理工作专班，按时按质有序推动，确保“三资”清理工作出成效。

（八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。目前，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了824家，新增27家；家庭农场674家，新增18家。已成功申报4家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，5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，1家省级重点扶持家庭农场，1家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(正在公示中)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国家试点工作按方案正在实施中。

（九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作为全省试点县区，我区统一印制了《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》及服务组织、农机大户的确认和补助资金申领表。对村级审核、乡镇审核上报、区审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等工作的操作程序进行了细化，各乡镇、村必须对申报补助的服务组织名称、服务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地点、种植面积、作业面积、补助金额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能少于7天，并实行“谁核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查机制。通过产业带动，实现水稻生产、烘干、仓储、加工和销售一体化，实现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各环节的稳定结合；直接带动大户420户，间接带动农户55800户以上，安排劳动力就业968人，实现经营收入18936万元，实现利润568万元。真正做到层层把好关、层层有责任，严格程序、完善手续，严堵漏洞。

（十）农民权益维护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。一是清理了违规收费项目。今年上半年，由区减负办牵头，深入到相关责任单位、6个乡镇就农村义务教育、农民建房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涉农收费行为，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、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清退违规收费0.6万元。二是 “一事一议”程序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》（试行）和《资阳区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坚持“村民自愿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运用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，做到政策宣传、议事程序、民主管理“三个到位”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惠农补贴政策，规范惠农补贴发放程序，重点抓好种粮补贴、生态效益林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移民后扶补助、民政类补贴、危房改造补贴等发放，均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对农民群众反映侵害涉农利益的信访问题，落实到单位，明确到个人，做到涉农利益信访问题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落实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(一）人员公用经费预算不足。

（二）由于区财政预算现在重点保人员经费，对专项统一采取每年要求递减20%，因此必然导致刚性专项支出经费的不足，所以建议财政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调整专项经费预算方案，保证刚性专项经费的支出。

八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.加强预算管理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2.足额保障人员经费，稳定基层经管队伍。

3.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资产管理，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

通过绩效自评，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，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、健全资金支出项目、提高资金绩效管理、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。

(二)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

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将在资阳区政府官网上予以公布，向社会公开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。

益阳市资阳区经管站

2023年3月31日

附件1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 | **编制数** | **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** | **控制率** |
| 10 | 　8 | 100%　 |
| 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 | **2021年决算数** | **2022年预算数** | **2022年决算数** |
| **支出总额** | **901.18** | **131.4** | **582.14** |
| **基本支出** | 179.99 | 11.73 | 175.96 |
|  其中：公用经费 | 53.52 | 13.02 | 17.7 |
| **项目支出** | 721.19 | 14.04 | 406.18 |
|  其中：1、运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**2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** | 20 |  | 210 |
| **3、农村合作经济项目** | 601.99 |  | 88.01 |
| **4、农业农村支出项目** | 36.2 |  | 68.17 |
| **5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** |  |  |  40 |
| **6、其农业农村项目** | 63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三公经费** | 0 | 0 | 0 |
| 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　 | 　 | 　 |
|  公车运行维护 |  |  |  |
|  2、出国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 3、公务接待 |  |  | 0　 |
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—— | 　 | 0　 |
|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（2021年完工项目） | 批复规模（㎡） | 实际规模（㎡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| 精简办公用品采购，节约用水用电，办公耗材，规范用餐管理，加强工程项目管理　 |

说明：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运行维护经费”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。

填表人：曾佳 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联系电话：18773715588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孙志刚附件2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预算部门 | 益阳市资阳区经管站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131.4 | 313.96 | 582.14 | 10分 | 185.4% | 10分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131.14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175.96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0 | 项目支出：406.18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0 |  |
| 其他资金：0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　 |
| （一）土地流转工作扎实开展（二）农村土地纠纷仲裁（三）农村宅基地使用和改革（四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| （一）土地流转工作扎实开展（二）农村土地纠纷仲裁效果显著（三）农村宅基地使用和改革深入推进（四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壮大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(50分)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全区流转土地面积 | 41.96 | 41.96 | 5 | 5 |  |
| 农用地面积 | 24.38 | 24 | 5 | 3 | 部分土地暂未纳入农用地流转 |
| 耕地面积 | 28.52 | 28.52 | 5 | 5 |  |
| 质量指标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时效指标 | 目标及时完成率 | 100% | 98% | 5 | 5 |  |
|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| 100% | 96% | 5 | 4 | 部分基本支出未纳入预算 |
| 重点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土地仲裁纠纷案调解 | 0 | 0 | 5 | 5 |  |
| 提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率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改善人居环境 | 完成 | 完成 | 5 | 5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| 100% | 100% | 15 | 15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群众满意度 | 100% | 100% | 15 | 15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　97 | 　 |

填表人：曾佳 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联系电话：18773715588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孙志刚